

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学讲义

下 册

(校 内 教 材)

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
计划统计教研室编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八章 物资分配计划	1
第一节 物资分配计划的作用和任务.....	1
第二节 物资分配计划的一般问题.....	7
第三节 物资分配计划的编制.....	17
第四节 物资消耗定额和物资分配计划的综合 平衡.....	29
第九章 国民收入计划	38
第一节 国民收入计划的意义及其任务.....	38
第二节 国民收入计划的编制.....	43
第三节 国民收入的分配计划.....	52
附一：国民收入生产额	
附二：国民收入使用额	
附三：社会总产品、国民收入、国家预算的分 配与再分配过程和关系	
第十章 物价计划	63
第一节 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它的基本 任务.....	63
第二节 价格的种类和构成.....	72
第三节 计划价格的形成.....	78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和价格调整计划.....	92

第五节	工农业产品比价计划·····	104
第六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计划·····	116
第七节	工业品出厂价格计划·····	122
第八节	消费品零售价格计划·····	126
第十一章	劳动工资计划·····	131
第一节	劳动工资计划的作用与任务·····	131
第二节	社会劳动力资源及其分配计划·····	137
第三节	劳动生产率计划·····	146
第四节	职工人数计划·····	152
第五节	职工工资计划·····	161
第十二章	人口、科技、文教、卫生、 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180
第一节	人口计划·····	180
第二节	科技事业发展规划·····	197
第三节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204
第四节	文化事业发展规划·····	217
第五节	卫生、体育事业计划·····	219
第十三章	综合财政计划·····	225
第一节	综合财政计划的作用与任务·····	225
第二节	综合财政计划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228
第三节	财政、信贷、现金、物资之间的平衡·····	256
第十四章	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256
第一节	综合平衡的重要意义和它的基本任务·····	265
第二节	综合平衡体系·····	269
第三节	综合平衡的指导思想·····	283
第四节	综合平衡要解决重大比例关系·····	288

第五节 搞好人力、物力、财力、的综合平衡… 299

第六节 地区综合平衡…………… 302

后记

第 八 章

物 资 分 配 计 划

物资分配计划，是国家有计划地将生产资料（主要是指工业生产资料）分配给需用单位的一种重要工具。通过物资分配计划的编制，使物资分配部门能够依据经济规律的要求，结合党和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发展经济的具体任务，合理地组织生产资料的流通，以保证生产建设持续、均衡地进行。另外，物资分配计划也是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国民经济其它部门的计划相衔接，有利于国家进行财政、信贷、物资、外汇和产、供、销的综合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第 一 节

物资分配计划的作用和任务

一 物资分配计划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

大家知道，物资流通是生产与生产性消费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它与商业部门一样，都是生产与消费之间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所不同的是，商业部门主要经营的是消费资料，

而物资部门经营的则是生产资料。物资流通中的生产资料，是生产的物质要素，是经过物资部门的职能作用，将不同性能、规格和品种的生产资料转移给不同的需用单位。其结果是新的生产物被不断地创造出来，可供消费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料又不断被转移，从而保证社会再生产周而复始的进行。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任何一个社会，如果不是不断地把它的一部分产品再转化为生产资料或新生产要素，就不能不断地生产，即再生产”。①可见，物资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是客观经济规律的具体要求，是不能作为可有可无的环节被取消的。但是，如何科学地、高效地组织好生产资料的流通，以适应生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的需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主要是通过科学的计划来实现的。物资分配计划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物资分配计划，是保证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为使物质资料生产不致中断并有所发展，人们必须不断地进行社会生产，这就必须连续地使用和消耗大量的生产资料（包括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

马克思说：“不论社会的生产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②但是，就生产资料的分配形式而言，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有着本质的不同。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都是商品，生产资料的分配完全靠价值规律自发的调节，在激烈的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中，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1页

②《资本论》第2卷44页

企业对生产资料的生产不是一哄而起，就是纷纷倒闭。因而不可避免地发生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而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劳动力已不是商品，这就为在全社会范围内实行计划经济提供了条件。尽管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仍然是商品，但通过计划经济，使国家能够将主要的绝大部分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纳入计划轨道，而经市场调节的只占一小部分。这样国家就可以根据需求单位提出的不同需要，结合经济发展的方向和重点以及资源情况进行统筹安排，从而保证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若不进行有计划的分配，那就会出现各需求单位纷纷抢购紧缺的生产资料，各生产单位也会一哄而上，生产供不应求的生产资料，势必破坏生产资料的正常流通，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二，物资分配计划，是实现国民经济最优比例关系的重要保证。

国民经济最优比例关系虽取决于多种因素，但生产资料的如何分配，对建立一个什么样的比例关系有着重要影响。比如：长期以来，我国积累率过高，大量的物力集中于重工业，结果挤了农业和轻工业，造成农、轻、重比例关系的失调。当然，在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并不是平行前进的，总有一些部门和行业根据政治经济形势和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需优先发展，有的部门和行业则需限制发展，但是这种调节是为了协调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并仅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因此，为实现上述目的，国家可以通过有计划活动，对生产资料按照不同的经济部门，进行合理分配。

如：目前我国正处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对一些不该上的项目或控制发展的行业，可采取不供应或少供应生产资料的办法限制其发展，而对那些必须迅速发展的部门和企业，如农业、轻纺工业、能源、交通等薄弱环节，以及优质、低耗、高产、销路好的产品企业，则可以在生产资料的供应上，从数量上，质量、交货时间等方面都给予充分保证，以使国民经济调整任务顺利完成。又如：在生产同类产品的地区和企业间供应生产资料时，在计划中能够首先保证那些劳动效率高、产品质量好，物资消耗少，生产成本低的先进地区和企业的需要，然后再安排其它企业的需要。这样，在生产资料数量一定的情况下，就可以生产出更多、更好、价格更低廉的产品。此外，在确定物资分配计划时，应贯彻先生产，后基建，先重点（重点企、重点产品）、后一般“优材优用”的原则。

第三，物资分配计划，对于企业的产品质量、数量、品种、规格、成本以及资金等有着重要影响。

生产资料的供应具有专用性和配套性。如发动机、传动机和工作机之间，机器中的主要构件和配件、零件之间，在技术内容上互相配合、互为条件。如果型号、规格不同就难以配备成套进行生产。再如，一定产品设计的原材料配方，规定着生产该产品所需的各种原材料的品种、规格和等级，以及它们之间耗用量的比例，如果不符合要求，不仅难以组织生产，而且对产品的质量、成本以及资金占用有很大影响。

就一个企业来说，产品的质量、数量、品种、规格及成本如何，虽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但在技术水平、管理水平

一定的情况下，则主要取决于企业实际取得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燃料等的质量、数量、品种、规格单价及其费用等状况，这种状况越好，企业的经济效益就越好，反之就较差。同时，现代化生产具有连续性和均衡性的特点，如果生产资料不能做到按计划准时、均衡地供应，而是时断时续，时大时小，一是造成企业不能正常组织生产；二是势必造成生产资料的积压和浪费。

第四，物资分配计划，对社会生产的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的高低有着重要影响。

生产资料的流通时间，是社会总流通时间的一部分，节省生产资料的流通时间，则意味着社会总流通时间的缩短，意味着停留在流通领域的生产资料相对减少，而投入生产过程的生产资料相对增加。同时也意味着流通过程中工作效率的提高，因此，正确编制物资分配计划，就可以促进物资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使用部门尽可能地减少库存，加速生产资料的流通，节约流通过程中的资金占用，降低流通费用，进而实现资金的增殖，为提高社会生产的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创造了条件。

第五、正确编制物资分配计划，能够加强供、产、销之间的平衡，起到充分利用物资资源的作用。

物资分配计划与国民经济其它部门计划有着密切联系。通过物资分配计划与生产建设计划相衔接，就能够确定计划分配的各种生产资料，哪些生产多少、分配多少以及分配给哪些部门和企业等等，这就可以较好地解决生产部门只顾生产、分配部门只顾分配的产销脱节现象，有助于生产资料的供、产、销的平衡。

通过物资分配计划的编制和执行，还能够使国家物资分配部门掌握物资资源的情况，以便统一分配和合理使用，并积极动员潜在物资，处理积压物资，挖掘各方面的资源，制定科学的消耗定额，做到物尽其用，使有限的物资，发挥出最大的经济价值。

二 物资分配计划的基本任务

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首要任务。物资分配部门为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牢牢树立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的观点，将物资有计划地、及时对路地、均衡地供应给需用单位，促进国民经济稳步发展。物资分配计划的基本任务，大体上有以下几点：

第一、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搞活物资流通。发挥出物资部门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二、贯彻“保证重点、照顾一般”以及先生活、后生产、先生产、后基建的原则，切实保证对国民经济全局有着重要影响的部门和企业对物资的需要。

第三、要保证物资供应的及时性和齐备性，切实保证生产企业的生产正常进行。

第四、合理安排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之间物资的分配比例，以调动这些部门、地区和企业积极性，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五、充分利用一切物资资源，防止积压和浪费，把好物资分配的口子，不断提高物资流通的经济效益。

第 二 节

物资分配计划的一般问题

一 物资计划的管理体制

物资计划 管理体制 的 沿 革

我国的物资计划管理体制，是在五十年代初形成的，基本上是以苏联的经济体制为样板，是一种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体制。“一五”时期的一九五七年，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从220多种增加到530种，对国营企业和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的企业所需主要生产资料由各主管部门按计划供应，产品由商业、物资部门收购。对于农业、手工业、私营企业等所需生产资料则通过市场供应，国家主要通过各种经济政策、措施和合同等手段将它们的经营活动纳入国家计划。

这种物资计划管理体制在当时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经济结构刚具雏形的情况下，基本上适应了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对于国家合理分配资源，集中重要物资进行重点建设，改变生产力布局是必要的。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央集中过多的弊病也逐渐暴露出来。主要是管得过多、过细、过死，中央主管部门对基层单位的实际情况，很难具体掌握，往往导制计划不够科学、不能很好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过分强调垂直管理，割断了经济的横向联系，也影响了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

针对“一五”时期物资计划管理存在的某些过分集中的问题，1958年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的原则，物资计划管理体制也随着整个经济体制进行了变革，变革的中心内容是扩大地方权限，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开始大量调减，比“一五”时期减少了四分之三。并为使中央的全面规划和地区的全面规划互相衔接，物资计划也开始实行“双轨”制，加强了物资的综合平衡。

这次变革，由于权限下放，调动了地方物资部门和生产企业的积极性，使地方建设发展的比较快。但是当时由于不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现象比较严重，中央所订的生产、建设计划指标太高、物资分配留有缺口等等，因而造成了国民经济的严重比例失调。

由于已经出现的严重的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从1961年开始，我国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央重又强调集中统一，不少方面基本上恢复到1957年以前的做法。1961年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又增加到503种。这次调整对迅速扭转被破坏了的国民经济起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中央和地方在物资分配上的矛盾再次突出起来，地区普遍反映主动权太小。

从1964年开始，物资管理权限又陆续下放，扩大了地方对物资分配的机动权。1966年，将小钢铁、小水泥、小化肥、小煤炭、小农机等企业的产品，划归地方分配使用。1970年，中央决定进一步扩大地方物资管理权限，试行物资分配的收支大包干，拟订计划实行“自下而上，上下结合，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办法，根据这个要求，在这次以后，又减少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的种类，并对水

泥、煤炭等十二种产品在全国范围或部分地区试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的办法，还对中央掌握的重点钢铁企业生产的钢材，实行与地方全额分成或固定上调量的办法。这一系列的改革，再次促进了地方工业的蓬勃发展，但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在物资管理与分配上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混乱的局面。1976年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对以前形成的物资计划管理体制，也明显地暴露出问题，即中央和地方逐渐形成两大块，各关心各的，都要自成体系，各地区搞自给自足，不注意从全国的利益出发，因而造成一些主要物资盲目生产，粗制滥造，供应紧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物资计划管理体制又进行了一些探索性的改革。首先突破多年来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只能调拨，不能进入市场框框，使生产企业自销和物资企业经销有了一定的发展；其次是实行“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物资流通体制，各地开办了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开展了物资信托服务，加强了物资流通管理。所有这些改革，对于调动生产企业和物资分配部门的积极性，促使企业按需组织生产，解决生产资料的积压、活跃物资流通，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削弱和摆脱国家计划的倾向，诸如基本建设战线过长，造成国家重点分配的物资供不应求，到处出现采购人员“满天飞”的现象。一方面国家物资调拨计划不能完成，一方面都在计划外大量采购，因而使国家计划受到冲击。

我国现行的 物资计划管 理体制

我国现行的物资计划管理体制，是在总结过去管理体制的经验教训之后，根据全国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物资在国民经济中的不同作用采取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两种形式建立起来的。现行的体制，虽还不够完善，但大体上适应现阶段的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由于物资品种数以万计，因此必须进行科学分类，实行分级管理，才能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现阶段国家对物资的管理，按其生产资料的重要程度，划分为国家统一分配、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管理和自由购销四大类，并分别进行平衡、分配和调度。

第一类：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简称统配物资）。这类物资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的，一般都是通用性的物资。如煤炭、钢材、木材、水泥、汽车、纯碱、橡胶等等。目前由国家计委和国家物资总局管理的国家统一分配物资为256种。这类物资由国家统一分配。

第二类：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管理的物资（简称部管物资）。这类物资按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仅次于统配物资，其产品面向全国，但多属专用配套产品。部管物资品种较多，目前，共有580多种。它按用途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通用部管物资，它需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平衡分配的多部门使用的物资；二类是专用部管物资，它一般是指一个部门使用的物资，如各种专用原材料、中间产品、专用设备等等。目前这两种物资的分配部门是，通用部管物资的大部分是由物资部门平衡和分配；专用物资由各部主管平衡和分配。

第三类：地方管理的物资。它是指统配、部管物资以外的由各省、市、自治区平衡分配的物资。这类物资品种较多，规格复杂，使用面广，并具有地方性。

第四类：自由购销的物资，是指以上三种物资以外的其它物资。这类物资虽不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它是发展生产和人民生活所不可缺少的。目前这类物资主要由各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行组织生产和销售。

以上四类物资的划分，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和产需情况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如有的一类物资，可根据生产发展情况，划为二类物资管理，反之，有的二类物资由于资源较紧也可划为一类管理，等等。统配、部管物资的适度范围，这就要看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计划工作水平提高的程度等因素来确定。对于统配物资，应逐步把地方资源和需要掌握起来，做好全社会的综合平衡和合理分配，避免有的物资从全国看是短线物资，地方却组织出口；或有的地方是长线物资，国家却组织进口的不合理现象。搞好统配物资全社会的平衡虽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作，但十分重要，应该一个品种一个品种地搞，同时还要搞好各种物资之间的平衡衔接。对于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除直接计划分配的部分外，也要划出一部分用于市场供应，实行间接计划。以防止重犯过去那种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病。对于部管和地管物资，应认真搞好综合平衡，不能放任自流，冲击国家计划。对于自由购销的物资，要加强市场管理、特别是价格管理，促其正常流通。

**改革物资计
划管理体制
的初步设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从理论上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交换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增加了流通渠道，改进了供应方法，使物资流通，更加灵活多样。这些变革，对于调动生产和流通企业的积极性，搞活城乡物资市场，调剂余缺，补充物资计划分配的不足，起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在体制改革过程中，各种改革措施不同步，经济立法不健全，对生产和交换等重要经济活动缺乏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使有些单位出现了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的倾向，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计划经济，影响了全国的集中统一。

上述问题，说明现行的计划管理体制尚不完善，还需不断改进。对今后改进的设想可大致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物资分配必须坚持在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前提下，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第二、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调节物资供求，对物资的管理要注意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相结合。

第三，物资管理一定要坚持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注意部门和地区的紧密结合。

第四，要搞好物资分配计划与生产计划的衔接，安排好主要物资的产、供、销平衡。

具体地说，对于带全局性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的分配和调拨，由国家统一安排，并采用指令性指标。对需用单位，由各级主管分配部门按计划指标和消耗定额核拨，其产品由各级物资、商业部门收购和分配；对于国民经

济中比较重要的物资的分配和调拨，可采用指导性指标。对需用单位，有的由主管分配部门适当安排，有的由企业从市场上采购，其产品可以由物资、商业部门订购、选购，或企业自销；对国家不下达计划指标的物资生产和销售，可由企业在国家政策、法令的许可范围内，根据社会需要、市场变化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企业所需这类物资，可从市场上采购，其产品由企业自销，或委托物资、商业部门销售。

二 物资的分配形式

我国物资的分配形式，是根据物资的管理形式不同而有所不同。目前主要有两种分配形式：

第一种是国家统筹统支的物资。

采用这种形式分配的物资不论是中央各主管部门所属企业生产的或由地方企业生产的统配、部管物资，均由国家统一管理，由中央主管物资分配部门进行全国统一平衡，统一申请、分配和调拨。但按规定划归地方管理的物资，应由地方管理，其分配由地方安排。

目前统配、部管物资的分配办法，大致有三个主要渠道：

1、按隶属关系申请分配。这种分配形式是自下而上层层申请，然后由上而下层层下达。如中央所属企业和地方企业需要统配、部管物资时，分别向各自的主管部门提出物资申请计划，并由各主管单位汇总向中央主管物资分配部门申请，然后由中央统一平衡后按隶属关系层层下达分配指标。